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审议情况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董事会提名贺雪琴等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贺雪琴	董事长
2	任建国	董事、总经理
3	黄友元	常务副董事长
4	杨书展	副总经理
5	杨红强	高级副总经理
6	刘志文	财务中心总经理
7	张晓峰	董事会秘书
8	李守斌	总经理助理
9	罗文彬	总经理助理
10	林锦盛	事业部总经理
11	赵勃	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王培初	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3	何鹏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4	周海辉	总监
15	庞春雷	总监
16	李子坤	副院长
17	杨顺毅	事业部副总经理
18	刘若琦	总监
19	周皓镠	子公司总经理
20	李洋	子公司执行总经理
21	李永帅	子公司总经理

22	郑德立	子公司副总经理
23	龚军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24	李焱雄	子公司总经理
25	李苹	中心总经理
26	阳兴华	部长
27	陈汉洲	子公司副总经理
28	夏世江	子公司副总经理
29	聂俊军	副部长
30	鲁鑫	子公司副总经理
31	刘立新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32	董明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33	刘兴华	副总监
34	蒋洪福	子公司副总经理
35	杨连波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36	吴小珍	子公司副总经理
37	姜身永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38	崔乐想	子公司副总经理
39	王乾龙	总监
40	黄爱民	中心副总经理
41	阮志武	子公司副总经理
42	胡新宏	总监
43	黄斌锋	中心副总经理
44	方泽锐	副总监
45	张莉	中心总经理助理
46	秦元祥	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47	田立斌	子公司副总经理
48	崔立德	子公司副总经理
49	周翔	中心总经理助理
50	贾志涛	中心副总经理
51	苗艳丽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52	娄国胜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53	李昱慧	子公司副总经理
54	程林	子公司副总经理
55	边彬辉	副部长
56	杨才德	中心副总经理
57	李检	总监
58	康勇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59	唐光辉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60	方三新	中心副总经理
61	何大丰	子公司副总经理
62	陈俊凯	中心总经理助理
63	邓丽	中心总经理助理

64	刘勇宏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65	邓明华	子公司副总经理
66	李东东	副经理
67	周豪杰	主任
68	张帅	副经理
69	贺文捷	总监
70	龚长安	总监
71	崔郁华	高级经理
72	徐晓东	专家
73	刘徐根	高级经理
74	何山	经理
75	任付金	副经理
76	肖慧	经理
77	钟起权	副总监
78	郭伏龙	经理
79	肖称茂	工程师
80	李向军	总监
81	童劲松	总监
82	肖鸿雁	经理
83	魏遵超	经理
84	张梦	主任
85	陈金香	总监
86	胡文慧	工程师
87	刘慧	副经理
88	张庆来	主任
89	钟正	副经理
90	刘国学	工程师
91	宋雄	副经理
92	李瑞权	经理
93	黄小奇	总监
94	李豪君	副经理
95	郭锸明	经理
96	郑玉	工程师
97	陈祥明	经理
98	刘兴杨	经理
99	颜聿聪	主任
100	黄家骏	经理
101	李家洪	副经理
102	严武渭	部长助理
103	苏春江	副总监
104	张弘旭	工程师
105	相守斌	副总监

106	王健	高级部长
107	杨明宇	经理
108	李阳	经理
109	王志强	经理
110	李爽	部长
111	姜美花	部长
112	戚延文	经理
113	金小静	经理
114	邵丹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115	虞敏	总监
116	陈致远	经理
117	李晓超	部长
118	李旭	工程师
119	张刚	经理
120	张海林	总监
121	陈德权	经理
122	李太兴	工程师
123	叶志强	部长
124	汪福明	经理
125	魏炎兵	总监
126	廖祥	部长
127	陈卫捷	副部长
128	肖文勇	经理
129	邓志强	工程师
130	柴刚	经理
131	郭晓平	部长
132	宋城城	经理
133	方亚娟	部长
134	生启	工程师
135	王玉辉	副主任
136	杨亚东	副经理
137	彭晗	副经理
138	陈春天	部长
139	郑媛媛	部长
140	黄健	工程师
141	张娜	部长
142	温伟城	工程师
143	易神杰	部长
144	罗亮	工程师
145	叶锦祥	部长
146	马玲琼	经理
147	杨家容	高级部长

148	衡恒	副经理
149	毛洪仁	工程师
150	荣金川	部长
151	李清泉	经理
152	黄礼辉	经理
153	吴兴莲	部长
154	龚飞	副经理
155	樊小华	工程师
156	赵锋	总监
157	贾孝波	工程师
158	潘娜	主任
159	赵青媛	经理
160	王世强	部长
161	李眸	负责人
162	吴光智	副部长
163	唐珍	副经理
164	谢旺军	副经理
165	周立孚	副部长
166	肖瑶	副部长
167	吴永雄	副部长
168	钟威威	副部长
169	冯润刚	副部长
170	尹岩林	副经理
171	刘楠	工程师
172	温艳敏	主任
173	冯云岗	经理
174	马朝晖	工程师
175	王佳德	高级经理
176	邹晓辉	经理
177	赵传明	高级经理
178	金光文	副部长
179	张兆宝	工程师
180	吴超	工程师
181	赵欣	工程师
182	廖世豪	工程师
183	王为	工程师
184	谢意成	副经理
185	刘国平	副经理
186	程兴旺	副经理
187	周泉竹	工程师
188	孔一鸣	工程师
189	张可友	经理

190	张笑毅	部长
191	高远	经理
192	俎梦杨	工程师
193	赵晓	主管
194	高莉	主管
195	王亮	副部长
196	汪静伟	工程师
197	夏瑶	管理师
198	吴璇	工程师
199	任景润	主管
200	刘奕	工程师
201	安威力	工程师
202	凡志宏	副经理
203	徐涛	工程师
204	熊倬	工程师
205	张宝煊	工程师
206	周辉建	工程师
207	刘礼强	经理
208	蒋龙银	副经理
209	黄莘	工程师
210	潘泽忠	主管
211	黄志东	工程师
212	洪远炬	工程师
213	李晓栋	工程师
214	陈碧峰	部长
215	苏大湾	工程师
216	方国生	工程师
217	杨程	工程师
218	梁腾宇	工程师
219	陈能华	经理
220	黄浩	经理
221	谢维	工程师
222	屈丽娟	工程师
223	蔡立东	经理
224	孙晓莉	工程师
225	王文银	经理
226	邹艳红	高级部长
227	车宗洲	工程师
228	彭超	经理
229	肖德杰	高级经理
230	纪晓林	主管
231	石晓太	工程师

232	宗巍	经理
233	马士先	副经理
234	白成永	副经理
235	周彬	工程师
236	王英忠	经理
237	康拓	工程师
238	李增鹏	工程师
239	乔海伦	主管
240	王柏金	副经理
241	隋立丽	经理
242	崔美仙	工程师
243	史丽娜	经理
244	马国金	副经理
245	李振	经理
246	于玥	经理
247	吴凯锋	副经理
248	迟晶	副经理
249	王琨	副经理
250	崔宏强	副经理
251	康明波	经理
252	王德利	副经理
253	彭文	副经理
254	韩星	副经理
255	马德利	副经理
256	刘正强	副经理
257	司马康	工程师
258	沈文丽	副主任
259	王定一	副经理
260	王平渊	工程师
261	周彤	经理
262	魏沁	工程师
263	徐波	工程师
264	赖健平	工程师
265	邹子豪	副经理
266	陈志娟	副经理
267	卢桂发	经理
268	陶回燕	工程师
269	潘凌超	工程师
270	胡贤杰	副经理
271	许锋	副经理
272	郭四林	经理
273	冯先杰	经理

274	肖世广	工程师
275	张振	主管
276	张彩霞	工程师
277	孙华	工程师
278	陈南敏	工程师
279	熊军	工程师
280	李敏	管理师
281	夏路	工程师
282	程钢	工程师
283	郭胜元	主任
284	胡龙丰	工程师
285	易征兵	工程师
286	伍伟	工程师
287	胡鹏	主管
288	邓涛	副经理
289	彭绍珏	主管
290	徐寿文	部长
291	郑邦杰	工程师
292	陈锡良	工程师
293	刘勇军	经理
294	陈凯田	工程师
295	李俊焕	工程师
296	廖斌斌	主管
297	林必坚	主管
298	潘观林	主管
299	熊圣芬	主管
300	周斌	内部顾问
301	刘培	经理
302	譙渭川	工程师
303	李福华	工程师
304	刘福静	工程师
305	侯博	工程师
306	郑海明	主管
307	何伟	主管

注：以上名单已剔除 1 名在激励计划披露后提出离职的员工。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通过公司公告、公司公示栏、公司邮件系统就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上述 307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核心员工名单进行认真审核并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对认定上述 307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将贺雪琴等上述 307 人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4,187,0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3%；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参会股东中，贺雪琴、张晓峰系本次激励对象之一，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合计 5,930,011 股。

二、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